

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镇三合卫生院

采购合同

结核病

河池市宜州区新城印刷厂

地址：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安康小区 20 栋 3 号

电话：13737952255



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: 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镇三合卫生院

乙方(供应商): 河池市宜州区新城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为明确责任,恪守信用,本着公平公正、友好协商原则,特签订本本合同共同,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,货物名称、型号、价格,详见下表:

序号	品名	规格纸张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结核病筛查体检通知单(双面)	70克A4	张	2800	0.09	252
2	结核病筛查知情同意书(双面)	70克A4	张	2800	0.09	252
合计						504

二、产品质量: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,未使用的原厂生产的正规产品,且在正常使用情况下,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质量要求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: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表格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时限:

- 1、乙方按要求供货,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。
- 2、甲方在设备安装好后3日内进行验收,逾期不验收的,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,货物符合合同规定,甲方不得要求退货。验收合格后甲方签收货单,收货单双方各执一份。

五、结算方法及期限:在设备验收合格30日内付清货款,货款金额为:
(大写)伍佰零拾肆元整(¥504元)。

六、违约责任:任何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,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0.1%

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责任或按市场价折价收回部份（或全部）设备以抵扣所欠货款及滞纳金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七、保修期和售后服务

- 1、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厂商保修条例保修。
- 2、乙方负责产品印刷制作装订且保证质量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镇三合卫生院

乙方：河池市宜州区新城印刷厂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韦永祥

日期：2025年 9 月 8 日